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文件

粤安协〔2015〕135号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办《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通知》（安委办〔2011〕38号）的文件精神，以及广东省安委办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安全社区建设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安办〔2011〕122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我会于2014年12月14日下发了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管理办法”）。在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中，发现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基本单位范围过大，不利于在省内广泛开展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工作，同时管理办法缺少对安全社区建设的过程管理。

为此我会收集各地市安监部门的意见并组织专家召开研讨会
会对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。现将修订好的《广东省省级安全
社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执行。

附件：《广东省省级安全社区评定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

联系人：林庆国 黎明；
联系电话：020-83135443 、 020-83135198；
手机： 13678945752 、 15920123021
传真：020-83135196；
电子邮箱：gdaqsq@126.com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
(全国安全社区广东支持中心)

2015年12月2日

广东省安全生产协会秘书处

2015年12月2日印发
